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當時生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執行董事：
陳昌先生*(主席)*
陳兆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廣華先生
陳平先生
詹建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亞運大道
金龍城3–5棟二樓
郵編：5114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第三座六樓605–6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買賣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1,142,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02,228,4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1,114,2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陳昌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均為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項下有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陳昌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各自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正確完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途徑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途徑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11,142,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1,114,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發生者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且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89	0.155
五月	0.200	0.165
六月	0.194	0.175
七月	0.190	0.170
八月	0.186	0.160
九月	0.200	0.164
十月	0.250	0.188
十一月	0.200	0.163
十二月	0.184	0.16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89	0.165
二月	0.194	0.174
三月	0.200	0.174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2	0.182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照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將視乎股東或一組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可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Bournam Profits Limited	69.42%	77.13%
陳昌 *(附註1)*	69.85%	77.61%

上述結果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11,142,000股計算。

附註：

1. 701,911,000股股份以Bournam Profits Limited的名義登記。Bournam Profits Limited(「**Bourn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昌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昌先生被視為於Bourn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陳昌先生於4,3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份計算，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上述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於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規定下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及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則購回授權如獲全面或部分行使，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此舉僅可於聯交所批准下進行以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昌先生 — 執行董事

陳昌先生，79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為陳兆年女士(為執行董事)的父親。陳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從事與木製品、機床設備及升降機／電梯設備有關領域的工作逾六十年，積累了有關機電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陳先生自廣東省中山大學研究生院畢業，主修決策管理。

陳先生獲若干鋼管相關聯會及組織委任多個職務，包括：

- 中國金屬學會軋鋼分會第四屆焊接鋼管學術委員會會員(二零零一年)
- 中國鄉鎮企業協會副會長(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八年)
- 中國鋼結構協會鋼管分會第四屆理事會及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八年)
- 中國鋼結構協會冷彎型鋼分會第四、五、六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
-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商會副會長(二零零六年)
- 中國鋼結構協會鋼管分會第八屆副理事長(二零二二年)

陳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資格，包括：

- 通過貿易振興為韓國經濟發展做出貢獻，故獲大韓民國工商及能源部表彰(二零零四年)

-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二零零四年)
- 廣州市人民政府評為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得主(二零零七年)
- 中國國際權威專家協會評為焊管行業權威專家(二零零七年)
- 發明三輥成型工藝及設備並在第六屆國際發明展覽會上榮獲金獎及獲廣東省人事廳及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評為優秀獎(二零零八年)
- 廣州市抗震救災先進個人(二零零八年)
- 中國鋼鐵協會第四屆「發明創業獎」(二零零九年)
- 廣州市勞動模範(二零零九年)
- 直縫埋弧焊管工藝技術及系列產品研究開發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二零一零年)
- 廣州市優秀企業家(二零一一年)
- 全國優秀企業家(二零一二年)
- 廣州市科學技術突出貢獻獎(二零一二年)
- 中國鋼鐵工業優秀科技工業者(二零一二年)
- 羊城光彩人物(二零一二年)
- 2012年度廣東省十項工程勞動競賽模範企業家(二零一三年)

- 廣州科技創新聯盟突出貢獻獎(二零一三年)
- 2013年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
-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二零一四年)
- 第八屆國際發明會金獎(二零一四年)
- 第五屆中國僑界(創新成果)貢獻獎(二零一四年)
- 第十四屆世界傑出華人獎(二零一五年)
- 全國勞動模範(二零一五年)
- 廣州創業30年功勳企業家(二零一六年)
- 第十九屆國際發明金獎(二零一六年)
- 禺山卓越貢獻獎(二零一六年)
- 2016年度廣州市產業領軍人才(二零一七年)
- 廣州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家(二零一七年)
- 廣州十大經濟風雲人物(二零一八年)
- 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共同頒發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紀念章(二零一九年)

陳先生亦為多家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包括利事達集團有限公司、Lucknow Consultants Limited、光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鋼管集團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鋼管(珠海)有限公司、連雲港凱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珠江鋼管(珠海)有限公司、景鋒國際有限公司及珠江鋼鐵印尼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年。根據該合約，陳先生可獲發基本年薪為人民幣2,760,000元(於每年一月一日後可按董事酌情決定的金額每年調升不超過緊接有關調升前年薪之15%)。此外，陳先生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彼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5%。與二零二四年比較，陳先生之基本年薪並無任何增長。陳先生不可就有關應付予彼之管理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陳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為Bournam Profi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Bournam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701,9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陳先生於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個人權益，陳先生於706,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歐陽廣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廣華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歐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自澳洲邦德大學(Bond University)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行政深造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香港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任職，於審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

歐陽先生之委任已重續，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及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相關袍金乃經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作出披露的有關建議上述董事參加重選的事項或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a) 重選陳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歐陽廣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或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於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一份包含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昌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詹建宙先生組成。